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就(i)本公司股東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百青投資」）及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超市」），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間的股權轉讓（「股權轉讓」）的最新發展，以及(ii)本公司股東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與本公司及上海百聯的股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訂立的股權託管協議（「股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託管管理安排（「股權託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上海百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了一系列有關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公告」）及股權託管（「股權託管公告」）的公告。另茲提述本公司有關上海百聯及百聯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置換協議（「股權置換協議」）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有關百青投資與永輝超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1.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公告，百青投資及永輝超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據此，百青投資同意按代價每股內資股3.92港元將237,029,400股非上市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21.17%）轉讓予永輝超市。誠如股權轉讓公告所述，股權轉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告落實：(i)獲得百青投資及永輝超市的股東批准；及(ii)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股權轉讓的批准。

有關股權轉讓合同的詳情，請參閱股權轉讓公告。

2. 股權託管

根據股權託管公告，上海百聯及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託管協議，據此，上海百聯將管理百聯集團持有的97,416,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8.70%）以及於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將由百聯集團持有的156,744,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14.00%）以及任何於股權託管協議期間內將配發予百聯集團或由其收購的股份（「管理股份」）。誠如股權託管公告所述，百聯集團同意就託管管理股份每年向上海百聯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元，而股權託管協議將由股權託管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百聯集團不再持有所有管理股份日期為止。誠如股權託管公告所述，股權託管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i)股權託管協議的條款獲上海百聯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ii)股權轉讓完成。

有關股權託管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股權託管公告。

3. 股權轉讓及股權託管的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百聯直接持有380,952,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權約34.03%。百聯集團為本公司股東並直接及間接地控制本公司合共約63.90%股權。

於完成股權轉讓後並假設股權置換協議項下的股權置換（「股權置換」）完成，上海百聯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0.03%股權。百聯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地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2.73%股權。

於完成股權託管後並假設股權轉讓及股權置換完成，百聯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地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2.73%股權。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軍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祁月紅、周忠祺及史浩剛；

非執行董事： 李國定、吳婕卿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